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位论文开题管理办法

为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质量,完善和规范学位申请程序,根据我院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开题原则

- (一)按照研究生论文工作条例,坚持标准,严格要求,保证 质量。
- (二)有利于激励研究生的紧迫感和创新意识,有利于保证高质量学位论文的完成。

二、开题时间

第一学年第二学期末。

三、开题内容

- (一)完成开题报告。开题报告的内容包括:论文选题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、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、*主要研究内容及拟解决的关键问题、立论根据及研究创新之处、拟采用的研究方法及可行性论证、拟研究的案例情况、研究工作总体安排和参考文献等*。
- (二)学位论文工作:确定论文写作框架、完成所撰写学位论文 文献综述、理论分析部分等: **学位论文完成字数不得少于1** 万字。

四、开题标准

- (一)合格:学位论文工作努力,能完成研究生指导教师交给的 科研及教学任务,学位论文能按计划进行,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可以从 事科研工作按时完成学位论文。
 - (二) 不合格: 科研能力差, 不能按期完成学位论文工作。

五、开题程序

- (一)学位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学院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, 完成网上开题申请,并打印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表。
- (二)研究生部组织成立开题专家委员会,该委员会至少由三位专家组成;学位申请人按学位论文答辩的正规程序进行报告及回答问题。
- (三) 开题专家委员会参加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,在听取研究 生开题报告后,应进行充分讨论,对选题的科学依据、目的意义、 研究内容、预期目标、研究方向等进行论证并通过民主形式表决是 否通过开题报告,在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表上签名确认。
- (四)学位论文开题结束后,研究生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将完备 的论文开题报告表提交研究生部,由研究生部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 统内登录学位论文开题结果。